#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盐城市农村宅基地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YDCW-C2026-0004

甲方：（买方）盐城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农村宅基地管理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服务名称：盐城市农村宅基地管理

2.服务范围：对我市农村宅基地管理相关工作进行内、外业调查审核、专项整治等全流程服务。国省下发的问题图斑 17189 宗，其中响水县 5641 宗、东台市 11548 宗，以及整治过程中新增的图斑。

3.服务内容

依据国家、省、市试点方案和整治成果核查规则相关要求，指导响水县、东台市开展专项整治试点工作，包括政策解读、线上线下培训、疑难问题答疑等；按照文件要求，对国家下发的问题图斑开展内业审核、外业核查、市级验收总结等；对接省级工作组，及时掌握新政策、新要求，对省级反馈的问题，督促两个试点地区及时修改完善；协助定期调度汇总试点地区整治进度，定期分析研判协调相关问题，定期反馈整体推进情况；协助编制社会风险应对评估预案等。

3.1 技术培训和问题研判

（1）协助开展技术培训。结合试点工作进展，协助市级对牵头部门、管理条线负责人员以及乡镇基层调查人员等相关人员开展政策业务培训，重点培训补充调查的具体流程、图斑认定的方法、测绘方法的选用、工作平台的操作、图斑类型的判定、处置意见的出具、永久基本农田的调出、规划调整方法、农转用指标的办理流程、拆除流程、有偿使用协议的签订等，确保其掌握相关目标任务、工作原则、标准规范、平台操作及熟悉分类处置政策及法律法规。指导试点地区做好补充调查，出具处置意见，分类实施整治，保障调查成果真实可信、处置方式合法有效、整治结果合理公正。

（2）协助开展问题研判。协助梳理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重大疑难问题，主要包括一户多宅或多户多宅等问题的处置、规划及农转用指标的衔接、处置意见的调整等方面。针对难以开展实施的图斑，退回县级并指导其对照国家处置政策，逐宗开展图斑类型认定，逐宗匹配处置政策，逐宗修改完善相关资料。必要时协同市、县、乡镇、村级共同商讨研判，确保处置意见符合政策要求、经得起历史推敲。

3.2 补充调查和处置意见审查

（1）审核处置意见。对县级上报的补充调查和处置意见进行逐图斑审查，主要审查各类数据与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逻辑一致性。重点审核补充调查信息采集表、各类举证

材料（如身份证明、户宅证明、影像分析图等）的真实性与有效性；审核问题图斑分类判定的准确性；审核处置意见表与分类处置政策的符合性，特别对重点图斑进行重点复核，确保所有上报数据资料真实可靠。

（2）协助批复销号。协助市级工作机制对审核通过的县级处置意见形成批复；剔除类图斑提交省级工作机制销号；对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并指导修改，直至全部审核通过，形成的台账报省级备案。协助开展相关图斑移交工作，包括工作协调、图斑审核、数据梳理等。

（3）做好过程监管。对县级补充调查成果进行内外业抽核，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指导整改。原则上每个试点地区抽查不低于 3 次，如抽检合格率达不到部、省、市要求的，需要按照市级要求增加抽检次数。

（4）做好数据汇总。补充调查完成后，对问题图斑补充调查成果数据进行整理分析，梳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图以及特殊用地（重大工程、生态保护红线等）图斑分布、数量、面积，筛选甄别剔除类、整治类图斑信息，明确重点核查图斑（党员干部、城镇居民、超大面积等），统计需进行规划调整的图斑数量、面积，分析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需求等，形成专题台账资料。

3.3 整治成果审查验收

负责按照技术手册规定的流程与标准，组织开展市级层面的审查验收工作。采取内外业核查的方式组织开展。

（1）开展内业检查。通过工作平台对县级自查自验后上报的全部整治成果进行内业审查，对过程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开展问题分析，督促试点地区限期整改完善，保证调查成果质量。整理汇总补充调查成果及分析报告，形成一宗一档。通过现场查验、检查县级自验资料及技术方案，工作总结，分析报告等文档材料。内业核查记录做好留存。

（2）开展外业检查。结合分类处置政策与整治成果台账，组织检查队伍对各阶段的整治材料进行实地核查，要求对内业核查存疑的、拆除类、没收类、超出标准 100%（含）以上的图斑及涉及党员干部等重点图斑实行 100%实地核查，对其他类型图斑按不低于 10%的比例进行抽样核查（每个试点地区现场核查总数不低于 300 宗，图斑总数少于 300 宗的，全部核查）。

（3）开展过程指导。开展过程质量控制和指导，审核县级提交的整治成果，符合政策要求的通过并上传至省级，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并指导修改完善。跟踪上级的审核进度，对退回的按照要求指导试点县落实整改再上传，直至部省级审核通过。开展过程质量控制和指导，对试点地区整治成果进行抽查，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并指导修改完善。原则上每个试点地区抽查不低于 3 次，如抽检合格率达不到部、省、市要求的，需要按照市级要求增加抽检次数。

（4）协助批复销号。根据审核与核查结果，形成规范的验收意见，协助市级工作机制出具验收批复文件，并根据省级核查反馈意见指导试点地区进行整改。

3.4 核查验收

（1）全面验收整治成果。在县级自验合格的基础上，对试点工作成果，采用计算机自动检验、内业审查和外业实地核验等方式，对县（市、区）问题和处置意见台账、综合整治成果台账，“一宗一档”进行全面检验，查清县级验收程序是否到位、要件是否齐全、整治是否完成、实际处置与线上处置意见是否相符，外业核查实地是否根据处置意见处理，处置是否到位，结合实地核查和举证方式，全面验收整治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2）编制验收报告。通过现场查验检查相关资料、问题和处置意见台账、整治台账、整治成果台账等，按照标准格式，汇总问题，评定质检结果，为每一宗地编制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报告，编写验收报告。协助市级开展评估总结，完成整治成果汇交，按照档案归档标准要求整理资料，打印装订档案材料，并向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问题图斑一户一档成果。

（3）配合省级核查及整改。协助将整治成果报送省级进行核查验收，并根据省级核查反馈意见指导试点地区进行整改。

3.5 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预案

针对农村宅基地专项整治工作中可能出现的各类社会风险，如政策解读偏差引发的群众误解、整治过程中涉及的权益纠纷（包括宅基地权属争议、补偿标准异议等）、部分群体对整治措施的抵触情绪、工作推进可能引发的信访维稳问题等，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科学研判相关利益群体容忍度和社会影响，制定详细的风险应对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责任，切实防范风险，及时化解矛盾，保障专项整治工作的平稳有序推进，确保农村社会稳定。

3.6 人员及其他要求

（1）乙方根据项目要求配备项目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各 1 人，项目组外业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不少于 10 人，安排两名专业的服务人员常驻盐城市农业农村局进行沟通对接。

（2）乙方根据项目要求配备种类丰富、专业性强的软硬件设备，如车辆、RTK、无人机、全站仪、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

（3）完成甲方交代的其他相关牵头事项等。

4.服务期限：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元整（￥：136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乙方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及培训。

3.4 乙方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做好涉密测绘成果的保密工作（如有最新规定文件，均按最新文件执行）。

3.5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文件，乙方具有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1224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备注：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乙方（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为 9%。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人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中标人另外补齐；

（5）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6）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7）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预案外）；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8.1.2 第二次付款时间：完成全部剔除类图斑和 85%整治类图斑销号，并通过省级审核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8.1.3 尾款支付时间：整治成果全部完成并经部省审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项目尾款。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付款时间为准。

备注：双方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协商进行变更调整。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验收条件标准：本项目提交的全部技术成果，必须通过部级、省级工作机制验收销号。同时，完成市级开展专项工作总结，形成完整规范的档案资料，移交采购人保存。

10.2 验收结果处理：验收合格，通过部省验收合格销号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尾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责令乙方按照部省验收反馈的问题和具体要求限期整改到位。验收不合格期间，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款项。

10.3 违约责任追究：乙方逾期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或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条款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对乙方已经验收合格，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予以拒绝接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一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盐城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乙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灵仙路 2 号 16 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4539535